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或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或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实施方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7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3。

3、本次股东大会有3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0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 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反映你公司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的相关资产转让以及股权出售行为,违反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与北盟物流签署的《保证合同》。此外,我部关注到,目前你公司仍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你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北盟物流进行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行为时,应事先征得国新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国新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请你公司说明转让北盟物流股权是否已取得国新证券的同意,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对本次股权转让合规性的影响,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仍称华融证券,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没有与华融证券联络。因为就本次北盟物流股权转让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情况,根据本次违规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其中相关约定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	担保方式	是否存在需要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	根据北盟物流与鼎源投资于2020年4月23日签署的《抵押合同》,未约定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债权人同意。	不动产抵押	否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新沂必康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BMWL-XYBK的《保证合同》第6.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华融证券	李宗松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BMWL-LZS的《保证合同》第6.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	新沂必康	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新沂必康(借款人)、李宗松(保证人)与北盟物流(保证人)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编号为AJXT-ZJ000417-DK-BC02号《爱建信托-必康新医药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未约定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债权人同意。	保证	否

(1)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如果最终未能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北盟物流未能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则华融证券有权要求北盟物流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股权交易无需获得鼎源投资的同意,但资产交易需通知鼎源投资;

(3)相关担保协议未约定股权交易和资产交易需厦门国际银行同意。

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获得债权人同意的保证俱由新沂必康或者李宗松先生作出,公司没有提供保证,因此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受债权人的限制。

是否可以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要件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若要行使撤销权,需要举证证明该要件;公司将督促相关债务人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促使债权人不行使或者无必要行使撤销权。

律师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仍称“华融证券”。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北盟物流相关的担保协议,其中相关约定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协议的相关约定	担保方式	是否存在需要债权人同意的条款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证券)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BMWL-XYBK的《保证合同》第6.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华融证券	李宗松	根据华融证券与北盟物流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2020BMWL-LZS的《保证合同》第6.6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华融证券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华融证券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保证	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银行)	新沂必康	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新沂必康(借款人)、李宗松(保证人)与北盟物流(保证人)于2020年7月29日签署的编号为AJXT-ZJ000417-DK-BC02号《爱建信托-必康新医药信托贷款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未约定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需债权人同意。	保证	否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担保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需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如果最终未能获得华融证券的同意或北盟物流未能作出令华融证券满意的其他安排,则华融证券有权要求北盟物流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该等承诺系北盟物流向债权人作出,上市公司并非该等承诺的作出方和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转让交易等行为不受该等承诺的约束。

2、请你公司就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及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月30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30日支付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维格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7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74,600.00万元

6、发行数量:746.00万张(74.60万手)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年 1 月 24日至 2025 年 1月 23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96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9.75元/股(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自2019年5月30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5日开始,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期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维格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维格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